

附件 1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订，2016年11月7日公布）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公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2016年12月12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4)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及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检查责任：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2. 保密责任：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体育类违法违规行 为检查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第 17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铁岭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4 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4	广播电视技术质量 监督、监测、 计量检测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布）第二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第十六条 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目录。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第十七条		铁岭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	

					检测机构承担的入网认定检测业务应当与其取得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相符。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不再适合进行入网认定检测的，广电总局根据情况取消、变更检测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样品一律返回申请单位。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保守秘密。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第十九条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通过入网认定时的水平。			公告：督促不合格单位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检测结束后，应及时通报监督抽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5	广电类违法违规行 为检查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 228 号令，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 645 号令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铁岭县文化和广播电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艺	

								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6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 52 号令，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各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各级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文市发[2012]39 号） 第八条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 2 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 12 次。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7	文物类 违法违规 行为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8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生效）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铁岭 县文 化旅 游和 广播 电视 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8	艺术 品类 违法 违规 行为 检查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		铁岭 县文 化旅 游和 广播 电视 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	

					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9	艺术考级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 31 号令，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检查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娱乐场所突出问	

	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电 视 局	题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根据存在的不同情况，依据法律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营业性演出实施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检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营业性演出突出问题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根据存在的不同情况，依据法律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12	广电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228号令，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645号令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铁岭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哲

